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1〕154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召开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座谈会和开展实地走访的通知

省能源局，杭州市、嘉兴市、台州市发改委，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杭州、嘉兴、台州供电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1〕49号）要求及我办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近期召开杭州、嘉兴、台州地区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座谈会，并开展实地走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座谈和实地走访工作内容

（一）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执行情况。“十三五”期间杭州、嘉兴、台州地区按照国家提出的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标准，推动本地区环保、能耗、安全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关停情况；按照“先立后破，保障供应”原则统筹关停煤电机组与承接电源、热源衔接，保障安全稳定供应情况；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涉及的人员分流、职工安置等工作情况。

（二）年度淘汰关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照省能源局下发的“十三五”期间的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杭州、嘉兴、台州地区实施淘汰关停的完成情况；实施关停煤电机组、按照关停标准的执行情况；淘汰关停煤电机组的检查核查程序执行情况。

（三）重点区域落实国家环保政策情况。《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关停整合情况。杭州、嘉兴、台州地区煤电项目规划建设中落实国家环保及煤炭消费替代相关政策情况等。

（四）煤电项目规划建设情况。杭州、嘉兴、台州地区落实国家环保和节能相关政策，严格煤电机组（含自备电厂）环保能效准入限制情况；落实煤电发展政策要求，按需有序推进地方热电项目规划、核准、建设、投产情况；煤电项目（含自备电厂）未按核准要求或未达到开工条件建设等违规建设运营情况。

二、座谈和实地走访工作安排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在国网嘉兴供电公司会议室召开嘉兴地区座谈会，会后进行实地走访。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在国网台州供电公司会议室召开台州地区座谈会，会后进行实地走访。

7月6日-7月7日，在国网杭州供电公司会议室召开杭州地区座谈会，会后进行实地走访。

各地区具体参会单位和实地走访企业名单附后。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杭州市、嘉兴市、台州市发改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具体从事煤电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的同志，国网杭州、嘉兴、台州供电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有关煤电企业负责同志参会。座谈会和实地走访邀请省能源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派员参加，协同指导地方做好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二）请杭州市、嘉兴市、台州市发改委，国网杭州、嘉兴、台州供电公司，参会煤电企业根据座谈内容和本地区、本企业煤电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实际，准备书面汇报材料。

（三）请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座谈会和实地走访工作。请省能源局协助我办将通知发送至杭州市、嘉兴市、台州市发改委，并收集其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与本单位参会人员名单一起于6月18日12时前报送我办。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参加座谈会和实地走访人员名单于6月18日12时前报送我办。请国网杭州、嘉兴、台州供电公司明确座谈会和实地走访工作联系人，于6月18日12时前将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我办；做好本地区座谈会会议室和实地走访相关保障工作；协助我办将通

知发送至有关煤电企业，并收集其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我办将与国网杭州、嘉兴、台州供电公司工作联系人进行联系，以及时汇总形成座谈会和实地走访人员总名单。

（四）请各单位参加座谈会和实地走访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务必坚持防疫思想不松懈，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相关单位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我办将严格遵守国家能源局党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规定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章明跃 0571-51102726，18858186397

传真：0571-51102733，邮箱：hyzjb@nea.gov.cn

- 附件：1. 参加座谈会和实地走访省级单位人员名单
2. 参加座谈会企业及实地走访企业名单
3. 参会单位汇报材料内容具体要求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座谈会和实地走访省级单位 人员名单

戴天将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处长

浙江省能源局（待定）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待定）

章明跃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四级调研员

杨嘉玮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干部

附件2

参加座谈会企业及实地走访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座谈企业名称	备注
1	杭州	浙江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并作为实地走访单位
2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参会
3		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	参会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	参会
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热电厂	参会
6		桐庐信雅达热电有限公司	参会
7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会
8	嘉兴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	参会，并作为实地走访单位
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
10		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参会
11		浙江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景兴纸业）	参会
12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参会
13		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参会
14	台州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参会，并作为实地走访单位
15		仙居县现代热力有限公司	参会
16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参会
17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参会
18		三门三维热电有限公司	参会

附件3

参会单位汇报材料内容具体要求

一、发改部门：结合监管内容汇报“十三五”期间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执行情况、淘汰关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区域落实国家环保政策情况；地方热电联产规划情况；热电项目建设、投产情况。重点汇报存在的问题和对今后相关工作的建议。

二、供电企业：结合监管内容汇报配合地方政府关停煤电淘汰落后产能机组的情况。重点汇报存在的问题和对今后相关工作的建议。

三、发电企业：结合监管内容汇报煤电项目核准、建设、投产、运行情况，包括项目供热煤耗、供热负荷等情况。重点汇报存在的问题和对今后相关工作的建议。